

证券代码：002287

证券简称：奇正藏药

公告编号：2022-011

债券代码：128133

债券简称：奇正转债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高级管理人员姚晓梅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7日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公司股东姚晓梅女士计划自2021年9月30日至2022年3月29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370股。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3月29日，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姚晓梅	集中竞价	2022-01-11	31.50	7,000	0.0013%	股权激励授予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姚晓梅	合计持有股份	85,480	0.0161%	73,806	0.01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370	0.0029%	13,202	0.00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70,110	0.0132%	60,604	0.0114%

注：姚晓梅女士持有股份数合计减少 11,674 股，其中减持 7,000 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4,674 股。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经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姚晓梅女士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姚晓梅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